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共 3 册/第 1 册

卷号：沪财瑞评报（2017）2011 号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使用，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和公开其中部分或全部信息

2017 年 5 月 23 日

评估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2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过程	19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评估报告日	25
第四部分 附件	27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对资产的法律权属，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2017）2011 号

摘 要

一、委托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被评估单位：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股东股权转让

五、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 52,434,250.16 元。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

九、评估结论：经评估，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08,478,727.28 元，评估价值为 110,064,026.63 元，评估增

值 1,585,299.35 元, 增值率为 1.46%; 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56,044,477.12 元, 评估价值为 55,744,984.51 元, 评估减值 299,492.61 元, 减值率 0.53%;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2,434,250.16 元, 评估价值为 54,319,042.12 元, 评估增值 1,884,791.96 元, 增值率 3.59%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 伍仟肆佰叁拾壹万玖仟零肆拾贰元壹角贰分)。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曹安路 2020 号系向上海嘉振工业品批发有限公司租赁取得, 租赁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 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中沪 AUN215 大通客车的行驶证上登记的所有人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双方确认, 实际为被评估单位出资购买和使用。车辆牌照归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2017）2011 号

正 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代码：600611 B 股代码：900903 曾用名：G 沪大众 大众交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16596U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 12 楼

注册资本：236412.286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经营范围：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一九九四年六月六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大众便捷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汶水路 45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贾惟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416977R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普通货运（货运出租）、普通货运（搬场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第二类（易燃气体），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9 年 3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

2、公司概况

上海大众便捷货运有限公司（现名：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系由上海市北工业新区发展公司出资人民币 820 万元，占股权比例 41%；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40%；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80 万元，占股权比例 19% 共同组建。上述出资比例及金额已经上海闸北审计事务所 1999 年 3 月出具的《验资报告》（闸审所企字（1999）第 73 号）确认在案。

2000 年 12 月，上海大众便捷货运有限公司更名“上海大众物流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大众物流有限公司 40% 股权转让给上海大众汽车租赁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 2001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产权转让交割单》（NO.0002821）确认在案。

2006 年 4 月，上海市北工业新区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大众物流有限公司 41% 股权转让给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上海大众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在案。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60
上海大众汽车租赁公司	800.00	40
合计	2000.00	100

2006年12月，上海大众汽车租赁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大众物流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周恽等20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2006年12月6日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NO.0001589）和双方签订的《股份买卖协议》确认在案。

2011年11月，自然人股东内部发生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60
上海大众汽车租赁公司	300.00	15
赵伟纶	186.00	9.30
卢国忠	178.00	8.90
张荣峥	95.00	4.75
何洲	41.00	2.05
合计	2,000.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自然股东之间签订的《股东转让协议》确认在案。

2013年12月，上海大众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以非同比例减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减资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赵伟纶	186.00	18.6
卢国忠	168.00	16.8
张荣峥	95.00	9.5
何洲	41.00	4.1
合计	1,000.00	100

上述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2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63号）确认在案。

2014年5月，股东卢国忠将其持有的上海大众物流有限公司16.8%股权转让给股东张荣峥，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赵伟纶	186.00	18.6
张荣峥	263.00	26.3
何洲	41.00	4.1
合计	1,000.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自然股东之间签订的《股东转让协议》确认在案。

2015年7月，股东赵伟纶、张荣峥、何洲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大众物流有限公司18.6%股权、26.3%股权、4.1%股权（合计为49%股权）转让给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49
合计	1,000.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2015年8月5日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NO.0001522）确认在案。

2015年9月，上海大众物流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根据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721,235.06元以1.672123506: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1000万股，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上述出资金额及比例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9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05号）确认在案。

2015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00万元，增资后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21.2500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70.00	27.9167
上海骥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5.00	18.5417
上海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0.00	18.3333
上海鳌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5.00	13.9583
合计	2,400.00	100

上述出资金额及比例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1月17日出

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68 号）确认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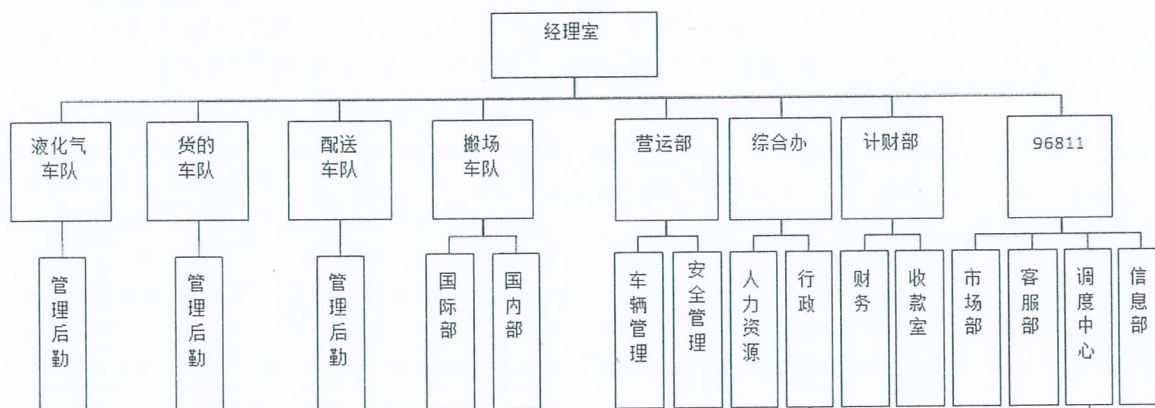
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出资比例及金额未有变动。

3、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城市配送行业的骨干企业，国家经贸委确定的全国 34 家重点推荐的物流企业之一，同时也是交通部确定的全国 18 家快运试点企业。公司于 2002 年率先在同行业内通过了上海质量审核中心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拥有 900 余辆用于城市配送的便捷货运车和与之配套的 GPRS 卫星定位调度系统。该类货运车执“沪 BH”牌照，享有在上海城区（含中心城区）24 小时通行权。公司拥有的“96811”调度中心每年为社会各界提供的“即时要车+门到门+搬场到位”服务量已达百万次级别水平，同时也是上海市政府在举办国内外各类重大活动中首选的货运配套保障服务商。

4、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1）公司组织架构



（2）公司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共有员工 315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97 人。

5、近三年（含评估基准日）资产、经营状况

近三年（含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67.19	9,651.97	10,847.87
负债总额	5,383.82	5,276.22	5,604.45
所有者权益	1883.37	4,375.75	5,243.42

近三年（含评估基准日）经营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452.76	5,416.24	7,220.48
营业利润	205.56	386.60	753.58
净利润	633.36	562.78	867.68

上述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772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891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77 号）。

6、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税率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率	应税收入	定额：0.6 吨/60 元/月、 0.9 吨及以上/75 元/月； 6%、1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5%
河道费	应交增值税额	1%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东股权转让。

根据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和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1.25%股权的需要, 对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包括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 与委托方委托评估时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其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类型和账面金额列表如下。

资 产 类 型	账面金额 (元)
流动资产	60,140,824.88
固定资产	48,297,47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28.85
资产合计	108,478,727.28
负债合计	56,044,477.12
净资产	52,434,250.16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上述账面金额,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审计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77 号]。

主要资产状况: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系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车辆账面原值 84,538,808.07 元, 账面净值 48,074,250.85 元, 包括依维柯货车、江铃货车、福田货车、大通货车、江淮货车、长安货车等共 927 辆, 启用于 2002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214,248.39 元, 账面净值 223,222.70 元, 包括电脑、投影仪、服务器、打印机、复印机、电视机、空调等共 154 台/套, 启用于 199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

经清查, 公司车辆中沪 AUN215 大通客车的行驶证上登记的所有人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双方确认, 实际为被评估单位出资购买和使用。车辆牌照归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良好，均能正常使用，无盘盈盘亏情况。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又称公开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 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主要理由是根据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和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的时点要求，以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地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六、评估依据

(一)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91 号令）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7、《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

第 12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11、《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二)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9、《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0、《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11、《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12、企业会计准则

(三) 经济行为依据

1、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四) 权属依据

1、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章程

- 2、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行驶证
- 3、各类交易合同及其他合同或协议

（五）取价及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2016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
- 5、WIND 资讯系统
- 6、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7、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购销价格资料及其他资料
- 8、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分析资料
- 9、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
- 1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市场询价和参数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这三种评估方法分别从资产途径、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在评估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目的和确定的价值类型，综合企业的经营和资产情况、特点，以及委托方的要求和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选用适用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及选择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委估企业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且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搜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上述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就存在评

估技术上的缺陷，所以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各项财务资料及预测数据完整的情况下，是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应优先考虑的方法之一。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稳定，每年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均能得到保证，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企业价值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3、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所以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分析，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主结论。

（二）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出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一种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 各项资产评估价值之和 - 各项负债评估价值之和

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及主要过程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对银行存款余额同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核对并通过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

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已经发生坏账的款项，取得相关的证明文件，对该款项无法收回的部分全部确认风险损失；对于其余款项根据账龄的不同评估风险损失。

3) 对于预付账款，主要通过判断其形成取得货物的权利能否实现或能否形成资产确定评估值。

(2) 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现时状况，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主要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①运输车辆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购置税+其他费用

车辆购置价：通过市场询价，查询有关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运杂费不计。

购置税 = (含税车价/1.17) × 10%

其他费用：代办手续费、工本费、固封费、三角警告牌费、验车费等，按 1000 元/辆计。营运车辆另考虑载客车辆营运需要配置的计价器约为 1850 元/辆。

公务车辆牌照费按评估基准日当月牌照拍卖均价评估。

②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均系独立单台套设备，故通过市场询价，查询有关价格资料，按评估基准日设备购置价逐一确定重置全价。

考虑到企业的承包车、买断车和个人租赁车实际系按定额缴纳增值税，不执行固定资产增值税抵扣制度，故该类车辆的购置价中未扣除增值税金额，为含税价；其他车辆和电子设备的购置价中已扣除增值税金额，为不含税价。

2) 成新率

①运输车辆

参照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年限和报废行驶里程数，确定的

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成新率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以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由于平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太高，导致客观上车辆的评估值严重背离了市场价值。车辆作为一种特殊的设备，其启用以后各年之损耗的价值内涵是不同的，随着使用年限的延长，其各部位有形损耗逐年加大，车辆的剩余价值会越来越小，因此，车辆的各年损耗值应呈递减趋势，即第一年最大，以后各年的实际损耗价值都相应较前一年小。因此采用以“余额折旧法”的概念根据车辆的已使用年限计年限成新率；

A.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

$$\text{年限成新率} = (1-d)^n \times 100\%$$

式中： $d = 1 - \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B. 修正系数 K 的确定：

K_1 为车辆原始制造质量； K_2 为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K_3 为车况及车辆运行状态； K_4 为车辆利用率； K_5 为车辆停放环境状况。

其中 K_4 “车辆利用率”的确定：

依据车辆的经济行驶里程数和经济使用年限，推算已使用年限的额定行驶里程数，再以实际行驶里程数与额定行驶里程数的差异数除以车辆经济行驶里程数来确定车辆的利用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已使用年限额定行驶里程数} = \text{经济行驶里程数}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text{已使用年限}$$

$$\text{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 = 1 - (\text{实际行驶里程数} - \text{额定行驶里程数}) \div \text{经济行驶里程数}$$

② 电子设备

通过现场查勘，一般以设备的可使用年限作为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以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因计提坏账准备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款借项。由于企业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款项,坏账准备本次也是评估为零,所以此处因计提企业减值准备而产生的递延税款借项也相应评估为零。

(4) 关于流动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核实后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确认评估值。

2、收益法

收益现值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1) 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 DCF 模型,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

企业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权益价值=企业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其中:现金流折现价值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g)}{(r-g)(1+r)^n}$$

式中: P 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评估值;

F_i 为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r 为折现率;

g 为预期收益增长率, g 取零

t 为收益预测年期。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3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鉴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则根据本次评估假设,收益年限定为无限期。

(3) 预期年收益额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便捷货运收入、搬场运输收入及配送运输收入。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未来经营期内的预测指标,通过了解企业的财务计划、经营计划,分

析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年度中的收益、成本和费用变化趋势及预期年限内对收益有重大影响因素，测算预期年限内的净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不影响现金支出的资产减值准备+负债利息 $\times$ (1-税率)-资本性支出-追加营运资本

(4)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 WACC

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 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 R_c$$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上市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风险率

Rs——企业规模风险溢价

Rc——企业其他特有风险溢价

由于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权，股权回报率即为被评估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回报率。

(5)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长期投资、在建工程及一些闲置资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接受委托阶段

2017年3月2日，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正式启动，正式确定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确定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之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二）前期准备阶段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确定了该项目协调人和项目负责人，并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量大小、资产分布和资产价值特点，组建评估队伍。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评估工作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项目计划书》。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开展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2017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11日。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

2、评估人员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有无漏项，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进行完善。

3、依据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现金和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并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和车辆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被评估单位核实。

5、请被评估单位有关业务人员协助对往来款的函证。

现场调查工作如下：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 1、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 2、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及其变化，分析经营收入变化的原因；
- 3、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 4、了解被评估单位主要的其他业务构成，分析各业务对被评估单位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 5、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6、收集了解被评估单位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7、了解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 8、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 9、了解被评估单位核算体系、管理模式；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
- 10、搜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 11、了解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17年3月13日至2017年3月15日，基本完成了评估计算和初步数据核对工作。评估人员根据本项目特点、各类资产特性和相关资料的收集程度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对评估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在审核工作结束后，评估小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委托方进行了沟通，最后经总经理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1、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有关金融监管政策、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假设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2、关键假设：

（1）本次收益预测建立在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收入能够按企业预测的计划进行；

（2）假设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期现金流在每年年内均匀流入。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52,434,250.16 元，评估值为 20,300,000.00 元，减值率 61.28%（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贰仟零叁拾万元整）。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及变动原因分析

1、评估结论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08,478,727.28 元，评估价值为 110,064,026.63 元，增值率为 1.46%，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56,044,477.12 元，评估价值为 55,744,984.51 元，减值率为 0.53%，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2,434,250.16 元，评估价值为 54,319,042.12 元，增值率为 3.59 %（具体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6,014.08	6,036.20	22.12	0.37
固定资产	4,829.75	4,970.20	140.45	2.91
其中：设备	4,829.75	4,970.20	140.45	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	0.00	-4.04	-100.00
资产合计	10,847.87	11,006.40	158.53	1.46
流动负债	5,604.45	5,574.50	-29.95	-0.53
负债合计	5,604.45	5,574.50	-29.95	-0.53
股东全部权益	5,243.42	5,431.90	188.48	3.5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2、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5.26%、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4.05%，系将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0.24%，系计算了截止至评估基准应计未计理财收益所致。

(3) 固定资产—设备评估增值 2.91%，主要原因为：1) 设备实际使用年限较企业会计折旧的年限长；2) 将单位非经营客车牌照纳入 本次评估范围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 100.00%，系公司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坏帐准备评估为零，其相对应的递延所得税也评估为零。

(5)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减值 9.37%，系将无需支付的年终奖评估为零所致。

(三) 评估结论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431.90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30.00 万元，两者差异较大。

主要原因为汽车运输行业是一个高投入、慢产出、资金周转期相对较长的行业，属于重资产低利润行业，短期内这一状态难以得到转变。

经分析，我们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真实价值。基于上述理由，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委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曹安路 2020 号系向上海嘉振工业品批发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 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中沪 AUN215 大通客车的行驶证上登记的所有人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双方确认，实际为被评估单位出资购买和使用。车辆牌照归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 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 本次仅对股东全部权益发表意见，故不涉及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

溢价或折价。

(四)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 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六)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 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 应当考虑税负问题,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七) 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 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 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 恪守职业规范, 进行了公正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 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 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 超过一年, 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五) 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六)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 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磊



资产评估师：周 瑾

孙磊



周瑾

首席评估师：沈 丰

沈丰

资产评估师：童 佳



童佳

2017年5月23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357号

电话：021-62261357

传真：021-62257892

邮编：200050

E-mail: mail@cairui.com.cn